

证券代码：830915

证券简称：味群食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
- （三）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确定价格；
- （四）如实、及时披露有关关联交易；

（五）关联人回避表决。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三条 证券部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证券部主要负责关联人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条 财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抄送证券部。

公司法律事务机构为关联交易的判断提供法律意见。

第五条 证券部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并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在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有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价格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同类商品、服务等标准定价；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标准定价；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交易价格，双方协议确定，但价格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10%（含10%）以下的，超出部分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10%（不含10%）以上的，超出部分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1、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4、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三）款第1、2项：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应进行回避：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本人是交易对方；
- 2、本人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本人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属于国务院主管证券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

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7、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股东；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6、国务院主管证券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前款之关联交易时，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证券部负责保管。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

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